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449號

原告 彰化縣埔心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也早

訴訟代理人 羅璧芳

被告 楊順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